

##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 一、 公司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的农化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GLP 登记注册技术服务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公司在农化行业深耕二十余年，构建了集研究开发、技术分析、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已形成品种丰富、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品类百余种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完善的 GLP 登记注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

研究开发、可持续生产供应能力和优秀的市场、销售团队人员，为国际及国内知名农化公司如 ADAMA（安道麦）、CORTEVA（科迪华）、SYNGENTA（先正达）、NUFARM（纽发姆）、LANXESS（朗盛）等提供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

公司通过技术支持营销的方式开拓市场，营销工作与技术研发紧密结合。在研发过程中，通过与客户的持续交流沟通，将客户需求、行业标准融入研发设计流程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业务拓展。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 GLP 登记注册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和关键团队等方面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5 年，农化行业整体处于周期底部盘整与结构性转型叠加阶段，产能结构性过剩、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市场竞争白热化等压力持续存在，但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政策环境趋于规范、技术升级成为新动能。面临依旧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把握种植季用药需求旺盛，突发事件引发的部分产品供给短缺、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等结构性机遇，坚持围绕“降本增效、聚焦产品、抓牢业务、稳定现金流”核心经营方针，扎实推进各项内部改革与组织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修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整体业绩呈现亏损大幅收窄、运营效率提升、核心业务韧性增强的向好态势，但受中间体业务行情持续低迷及联营单位投资亏损的双重影响，公司业绩仍面

临较大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474,030,024.74 元，上年同期 5,659,103,023.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072,998.4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943,685.05 元，上年同期为-587,333,739.05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330,390,054.00 元。

## 二、 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各项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li><li>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li><li>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li></ol>

		<p>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p> <p>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p>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 4 次，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向股东会汇报工作，对股东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会	4	<p>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p> <p>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潘永昕先生、翟新利先生、赵旭明先生、万勇先生（已离任）、赵强先生（已离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须的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凭借他们在财务审计、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因新《公司法》增设职工董事的治理安排，且公司独立董事万勇先生、赵强先生连任任期达到法定上限，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换届完成后潘永新先生（连任）、翟新利先生、赵旭明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勇先生、赵强先生卸任。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履行职责情况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对内外审工作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审计委员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议案；</li><li>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li><li>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li></ol>

		<p>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三季度报告》议案；</p> <p>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玉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	--	---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水平与透明度，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文件 104 份，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六）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了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工作，并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的取消是公司内部

治理体系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内部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

2、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新增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治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了内部治理水平。

3、报告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关于增设职工董事的治理安排，同时公司两位独立董事赵强先生、万勇先生连任任期临近法定上限，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及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启动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公司设立职工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在相关人员的换届及任免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章程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队伍保持专业高效、权责清晰、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各项治理会议的正常召开和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信息披露：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和操作规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2、投资者来访：公司不定期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让投资者能够更直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

3、投资者互动：公司借助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应投资者咨询，通过不断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以线上互动的方式集中解答投资者比较关注的问题，以便投资者能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合规情况有持续性了解，增强投资者认同，凝聚市场共识，巩固投资者长期持有的信心。

4、社交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公司动态和投资者关心的信息，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未来，公司将持续规范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稳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同时，积极维护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秩序，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 （一）薪酬制定决策程序、依据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坚持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责权利对等、公司长远利益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构成如下：

1、报告期内，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情况领取薪酬。

（1）在公司任职（主要履行公司整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任职资历、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业绩、重点工作推进成效、团队建设、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评价。

(2) 在公司任职（担任子公司或事业部等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构成：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职责范围、任职资历、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绩效薪酬：以所属子公司或事业部经营业绩、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团队建设、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评价。

(3) 不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享有津贴。

## **(二) 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查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 **四、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二)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确保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2026年，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行相关权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